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分院”）领导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两级院）的工作，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院”）的领导。2022年，分院在省院党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工作部署，以“六个狠抓”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和省院“一个指针、一条主线、一个抓手”工作思路，以有力举措持续深入开展“三有”争创活动，全面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任务落地，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质效，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检察保护、“一带一路”建设、铁路运输安全稳定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分院督促整治尾矿库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3案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1案被评为全国优秀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5案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实现碳汇司法“零突破”，创新构建“检察+碳汇”办案模式，两级院成功办理碳汇案件4件，1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分院成功办理省院交办的秦岭矿山修复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与公开听证，促进根本整改。“秦岭生态检察卫士”获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设立陕西首个生态司法碳汇

教育实践基地，开展生态修复补植复绿活动，种下首批“碳汇林”。深化“铁检·小桔灯”未检品牌建设，成立“未检家庭教育专家工作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2次，分院检察长为学生送上“法治第一课”，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预防校园欺凌》课程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法治进校园”优秀网络课程。办理“盲盒案”等3件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施治。办理护航民生民利案件226件，其中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41件。扎实开展办“办小案、暖民心”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召开网上简易公开听证会，依法支持84岁老年妇女提起民事诉讼获赔3.7万余元，有力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办理2起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1万元。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260件，常态化开展群众信访电话回访和满意度调查，来信来访均做到“件件有回复”。牵头组织铁路公检法机关召开首届刑事执法工作“三长”联席会，与辖内9个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3件；开展检察听证91件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听证344人次，建立听证员库，听证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优质化发展。

（一）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陕西铁检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2. 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陕西铁检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对陕西铁检

基层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分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陕西铁检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陕西铁检机关需要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层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8. 负责应由分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分院的控告申诉，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陕西铁检两级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11.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2. 指导陕西铁检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3. 负责陕西铁检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4. 负责陕西铁检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上级主管单位管理陕西铁检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并指导陕西铁检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5. 协同管理和考核陕西铁检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依法报请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陕西铁检两级院应当由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6. 领导陕西铁检两级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7. 规划和指导陕西铁检两级院的财务装备工作。

18. 指导陕西铁检两级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管理陕西铁检机关的干部及职工。

20. 负责其他应当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 内设机构。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属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下的二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省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分院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机关党委。

本单位人员情况经保密审查,因涉密,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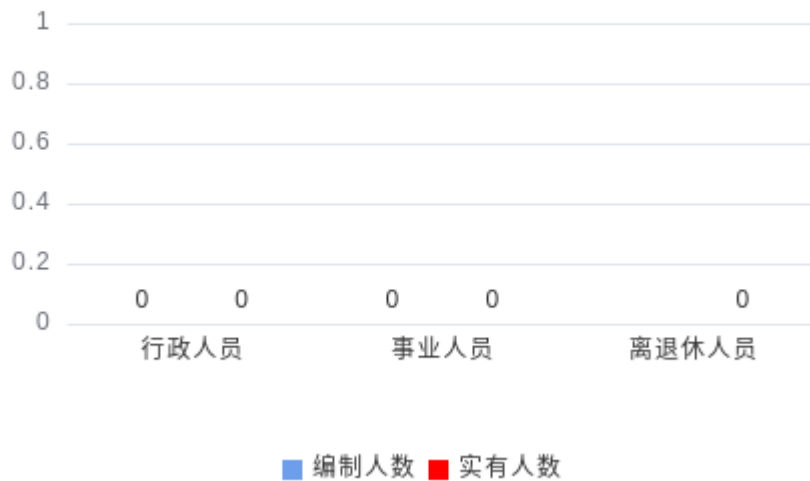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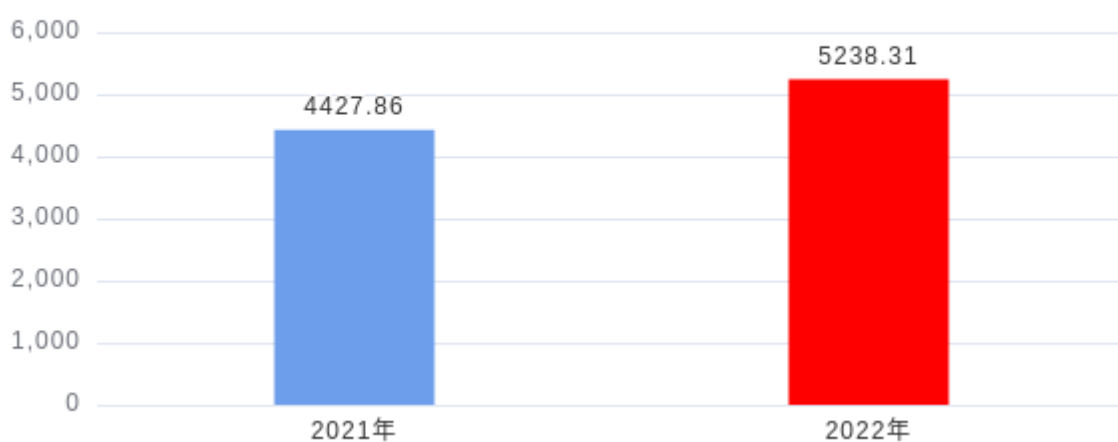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238.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810.45万元，增长1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和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正在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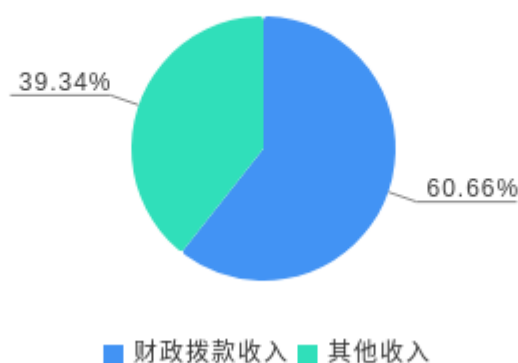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86.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7.64万元，占60.66%；其他收入1,529.29万元，占3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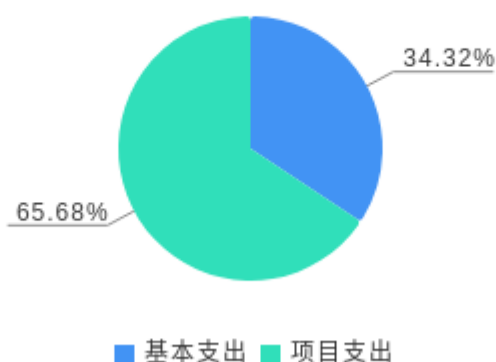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1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0.64万元，占34.32%；项目支出3,292.62万元，占65.6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57.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922.92万元，增长64.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11.28万元，支出决算2,35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2.92万元，增长64.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92.65万元，支出决算1,59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清算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75.6万元，支出决算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6.4万元，支出决算5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44万元，支出决算3.44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3.19万元，支出决算12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20.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53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8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21万元，支出决算23.82万元，完成预算的69.6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39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且办案地点较偏远导致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增加，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未超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1.68万元，支出决算23.82万元，完成预算的75.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8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5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接待。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6.42万元，支出决算18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3.8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4.7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各自主体职责，逐步在内部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根据省检察院制定的检察院相关绩效管理办法，开展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定期向省检察院汇报本单位预算绩效执行情况。根据省检察院制定的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指导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开展。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46，全年预算数2,493.03万元，执行数2,35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4.57%。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时间节点完成预算；项目支出除完成年初财政拨款预算，还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行政运行经费需结转下年使用，因此计算完成率时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检察机关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完成	1856.03	1856.03		1720.64	1720.64		—	92.71%
	检察机关特定专项业务经费	业务经费支出	完成	637.00	637.00		637.00	637.00		—	100.00%	—
金额合计				2493.03	2493.03		2357.64	2357.64		10	94.57%	9.4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持之以恒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目标2: 持之以恒贯彻稳中求进、服务保障大局。 目标3: 持之以恒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 目标4: 持之以恒推进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创新。 目标5: 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奋力追赶超越。						一、全力推进重点任务: 依法能动履职, 助力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统筹发展安全, 服务保障工作大局; 做实民事、行政监督, 坚定维护司法公正;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二、依法履行职能任务: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合力推进职务犯罪检察;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认真做好办信接访; 加强检察理论研究 and 检察建议工作; 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坚持检察大数据赋能。三、认真抓好专项任务: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法治化进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辅助人员数量			≥17	19	4	4			
			办案业务数量			按案件实际发生完成	按案件实际发生完成	4	4			
			专项购置数量(台、套、件)			按标准购置	按标准购置	4	4			
		质量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严格按照规定支出	3	3			
			全年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各类平台运行效果			保密、迅速、不间断	保密、迅速、不间断	3	3			
			各类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办理业务合规率			100%	100%	3	3			
			预算支出时效			及时	及时	4	4			
			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各类采购完成时限			2022.12.31	2022.12.31	4	4				
		预算支出可控			预算不超支	预算不超支	2	2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万元)			≤1856.03	1720.64	3	3				
		业务经费支出(万元)			≤3517.68	3292.62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万元)			≤34.21	23.82	3	3			
			财政预算拨款完成度			≥94%	94.57%	3	3			
		预算支出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	按时间节点完成支出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4	4					
	人员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检察系统的满意度			≥95%	98.53%	10	10				
总分								100	99.4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15989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86.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29.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6.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1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5.05
总计	30	5,238.31	总计	60	5,238.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6.93	2,357.64					1,52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60.30	2,231.01					1,529.29
20404	检察	3,760.30	2,231.01					1,52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4.01	1,59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75.60	75.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0.69	561.40					1,52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13.26	1,720.64	3,29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86.63	1,594.01	3,292.62			
20404	检察	4,886.63	1,594.01	3,292.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4.01	1,59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75.60		75.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17.02		3,21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31.01	2,231.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	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9	123.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7.64	2,357.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57.64	总计	64	2,357.64	2,35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64	1,720.64	63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1.01	1,594.01	637.00
20404	检察	2,231.01	1,594.01	63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4.01	1,594.01	
2040410	检察监督	75.60		75.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1.40		5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4.94	30201	办公费	6.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6.18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03.55	30203	咨询费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8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8.05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36.35					公用经费合计	184.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21		31.68		31.68	2.53		
决算数	23.82		23.82		2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